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指标分配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切实做好我校 2017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,进一步提高申报数量和质量,现将指标分配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指标分配原则

- 1. 截止到 2017 年 1 月 1 日,各学院 55 岁以下在岗教授、副教授、有博士学位的教师,原则上都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;男性未满 35 周岁[1982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生],女性未满 40 周岁[1977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后出生]且未获得过资助项目的青年教师,原则上必须申报。
- 2. 连续两年申报面上项目且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面上项目申请资格1年。 我校2015年、2016年申报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的教师(已在附件名单中标记), 2017年不能申报面上项目,但是可以申报不受限项目。
- 3. 2012年立项、执行期为 2013年-2016年的面上项目; 2013年立项、执行期为 2014年-2016年的青年基金; 2016年立项、执行期为 1年的基金项目需 2016年 12月办理结题, 2017年申请时不再视为有"在研项目",原则上必须申报。
- 4. 2013 年以后立项、结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及以后的项目(已在附件名单中标记);但如果不涉及超项,建议 2017 年申报面上项目,且要求各学院申报比例不低于 20%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根据上述原则,科技处已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名单列出(见附件),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,对有特殊情况不能申报的教师名单罗列并说明原因,并于2017年1月6日12:00前电子版反馈至科技处计划科,科技处根据反馈情况下达2017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最终申报指标。

联系人: 贾玉跃

申话: 85071135

邮箱: jiayuyue@126.com

附件: 2017年度国家基金申报指标名单

